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会计师公会

#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9

## 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19年6月27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毕马威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## 会议摘记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创业投资
  - a. 抵扣所得的时点
  - b. 多层合伙结构
- A2.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
  - a. 关于国税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
  - b.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税务处理中，应如何确定在中国境内的机构、场所之财产价值？
  - c. 企业内部重组的间接中国股权转让
- A3.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
- A4. 双重征税
- A5. 关于2018年9号公告的解读及实操中的问题
- A6. 预提税 - 专有技术的支持和指导服务按照特许权缴纳还是按照营业利润缴纳，各地执行有差异
- A7. 预提企业所得税 - 不来华劳务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各地方执行口径有差异
- A8. 关于租赁的新会计处理和企业所得税影响
- A9. 境外母公司的境内子公司进行分立，是否需要符合财税[2009]59号文第七条的要求

#### 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
  - a. 预扣预缴
  - b. 代扣代缴
- B2. 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
  - a. 个人所得税
  - b. 常设机构
- B3. 个人所得税法律和合伙企业税制
- B4. 港籍员工奖金分摊方法

**C. 增值税**

C1. 转让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是否征收增值税

C2. 企业集团内资金借贷

a. 企业集团的定义

b. 有效期间的定义

**D. 转让定价**

D1. 国别报告交换

D2. 无形资产交易